

2022年度深圳市信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信访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信访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市信访局的主要职责是拟定相关地方性信访工作法规、规章和政策，经批准后实施。负责指导、协调、督办全市信访工作，处理市委、市政府及上级单位交办的来信、来访、来电和网络信访事项。负责组织协调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接访活动，处理市领导电子信箱有关信访件。按《信访条例》对有关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提出改进工作、行政处分建议。处理信访人向市政府提出的复查、复核信访事项。组织指导对重大信访案件的公开听证。负责人民建议的征集、整理、交办、办理和督办。负责市信访大厅驻厅窗口单位的管理、协调和服务。组织指导我市信访群众越级上访的劝返工作。协助有关执法机关做好非接待场所上访行为的依法处置。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报送制度，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提交信访情况分析和研判报告。组织开展政策性、全局性信访事项和热点、难点信访问题调研，掌握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的情况和动态。组织指导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负责信访法规政策宣传。组织开展信访系统人员培训。负责信访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和指导。指导信访系统来访接待场所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信访工作绩效考评和信访工作责任追究指导。负责信访维稳备用金的管理使用。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深圳市信访局共设5个处：办公室（机关党委）、接访转交处、协调化解一处、协调化解二处、协调化解三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深圳市信访局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信访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16.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825.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9.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5.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95.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16.39	本年支出合计	57	4,716.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4,716.39	总计	60	4,716.3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16.39	4,71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25.89	3,82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25.89	3,82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825.89	3,82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29	22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29	22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34	15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95	7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98	6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98	6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98	6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5.23	59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5.23	59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97	18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11.26	411.2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16.39	2,459.06	2,257.3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25.89	1,568.56	2,257.33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25.89	1,568.56	2,257.33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825.89	1,568.56	2,257.3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29	229.2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29	229.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34	154.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95	74.9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98	65.9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98	65.9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98	65.9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5.23	595.2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5.23	595.2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97	183.9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11.26	411.2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16.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825.89	3,825.8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9.29	229.2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5.98	65.9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95.23	595.2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16.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16.39	4,716.3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716.39	总计	64	4,716.39	4,716.3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716.39	2,459.06	2,257.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25.89	1,568.56	2,257.3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25.89	1,568.56	2,257.33
2010308	信访事务	3,825.89	1,568.56	2,257.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29	229.2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29	229.2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34	154.3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95	74.9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98	65.9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98	65.9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98	65.9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5.23	595.2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5.23	595.2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97	183.9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11.26	411.2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1.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99
30101	基本工资	537.90	30201	办公费	28.62
30102	津贴补贴	984.3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0.3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34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95	30207	邮电费	20.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9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3.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1.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61	30214	租赁费	1.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4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33.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4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2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2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4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9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275.08		公用经费合计	183.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89	0.00	5.50	0.00	5.50	3.39	5.84	0.00	5.47	0.00	5.47	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信访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信访局2022年度总收入4,716.3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716.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16.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1.07万元，增长5.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基建类项目经费；二是因人员增加，增加人员及公用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信访局2022年度总支出4,716.3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716.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459.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1.08万元，增长7.9%，主要变动情况：因人员增加，增加人员及公用经费。

2. 项目支出2,257.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9.99万元，增长3.2%，主要变动情况：增加基建类项目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信访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716.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16.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1.07万元，增长5.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基建类项目经费；二是因人员增加，增加人员及公用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信访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716.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16.3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69.72万元，下降7.3%；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信访局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8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8.89万元的65.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4万元，下降1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4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5万元的99.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3万元，下降0.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4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5万元的99.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3万元，下降0.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39万元的1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1万元，下降76.6%。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2022年度有所降低；二是因疫情影响，来访团组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47万元，占93.6%；公务接待费支出0.37万元，占6.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4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4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机要保障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37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次，接待人数共23人。主要包括其他省市信访局、督查专员来深圳调研、督查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3.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43万元，增长6.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因人员增加，增加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12.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9.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02.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4.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8个，二级项目21个，共涉及资金2,257.3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信访大厅运行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9.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表明信访大厅运行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能围绕主要职能和年度任务开展工作，预算绩效管理总体较为规范，重点工作资金安排到位，各项工作按照计划执行，较好地完成了预期产出目标，有效保障了信访大厅日常行政运行所需，解决群众各种诉求特别是“信访外”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16.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为深圳“双区”建设贡献信访力量，资金使用效益较好。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信息化运维、信访专项、信访大厅运行管理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4,892.78万元，实际支出4,716.39万元，预算完成率为96.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信

访部门政治机关建设进一步加强；二是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体系进一步构建；三是深入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为民解难、为党分忧”职责使命进一步落实；四是扎实做好群众诉求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基层信访工作基础进一步夯实；五是切实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先行示范区信访铁军形象进一步树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我部门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距离组织要求和群众期待还有差距。一是信访工作责任制有待进一步加强。重复信访总量较大，个别区、单位对重复信访工作缺乏深入细致的研究部署，没有对群众信访落实领导包案化解，有效跟进、解释疏导。二是信访类案化解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房地产等重点领域信访问题依然频发高发，信访问题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还存在短板。三是信访干部综合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信访干部理论思维和制度性解决信访问题的能力与水平与《信访工作条例》新要求还有较大差距，群众工作本领恐慌现象依然存在。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对这些问题，我部门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攻坚克难，苦干实干，为深圳“双区”建设贡献信访力量。一是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构建“大信访”新格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培训宣传，营造浓厚氛围。扎实推进市委信访领域专项巡察整改，着力解决共性问题，推动完善区委和市直部门党组定期听取汇报、研究部署和组织推动信访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市、区、街道（乡镇）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协调作用，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信访工作责任制，不断

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二是深入开展信访制度改革，充分展现信访制度新优势。把信访工作纳入国家安全格局统筹谋划，建立先行示范区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制度体系，加强“弱信号”排查分析，深化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深化拓展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总结推广坪山区房地产领域全周期治理、市公安局“局长信箱、接诉即办”等经验做法，着力构建“正金字塔型”信访格局。健全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巡察机构与市信访局工作协调机制，完善信访监督体系。三是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展现信访干部新面貌。持续加强信访督查专员工作，认真组织新录用公务员、市直部门入党积极分子到信访岗位锻炼，把各级信访大厅打造成党员干部群众工作培训基地。加强信访部门政治建设，大力加强信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常态化监督检查，切实扎紧不能腐的制度笼子。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我部门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信息化运维”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信息化运维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76.72万元，执行数为474.01万元，完成预算的99.4%。项目情况介绍：完成电子政务运行维护、门户网站运维及改造、网络与信息化建设维保、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维保工作；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我部门结合主要履职将该项目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等方面对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产出、效益指标完成得较好，按时按质按量完善我部门信息系统功能，保障

信息化设备、系统正常运行，加固办公网络，维护信息安全，推进信访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和指导、网络安全等各项工作，以信息化手段为部门业务赋能，提高我部门工作效率、工作质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项目							
实施单位:	深圳市信访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0.84	476.72	474.01	10	99.4	9.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0.84	476.72	474.0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信访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和指导、网络安全等各项工作,以信息化手段为部门业务赋能,提高我部门工作效率、工作质量。				项目产出、效益指标完成得较好,按时按质按量完善我部门信息系统功能,保障信息化设备、系统正常运行,加固办公网络,维护信息安全,推进信访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和指导、网络安全等各项工作,以信息化手段为部门业务赋能,提高我部门工作效率、工作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50分)	数量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完成率	=100%	=100%	15.00	15.00	无偏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50分)	质量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00	15.00	无偏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50分)	时效	维保服务技术人员系统运行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达成年度指标,维保服务技术人员系统运行维护及时	10.00	10.00	无偏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50分)	成本	总成本控制情况	≤476.72万元	474.01万元	10.00	10.00	无偏差

年度绩效 指标	效益 (30分)	经济效 益						
年度绩效 指标	效益 (30分)	社会效 益	信息事故发 生数	减少	100%达 成年度指 标,减少 了信息事 故发生数	30.00	30.00	无偏差
年度绩效 指标	效益 (30分)	生态效 益						
年度绩效 指标	效益 (30分)	可持续 影响						
年度绩效 指标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使用信息系 统工作人 员满意 度	≥90%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年度绩效 指标	满意度 (10分)	其他满 意度	无	无	无	0	0	
	总分					100.00	99.94	—

部门评价结果。《2022 年度信访大厅运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附件

2022 年度信访大厅运行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畅通信访渠道，深入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通过邀请律师、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法律援助机构进驻接访场所健全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机制，为信访人和信访机构提供法律和其他专业服务，提高重大信访问题的处置效率，依法及时解决社会矛盾，特设立“信访大厅运行”项目以保证市人民来访接待厅运行，推进我市信访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该项目由局办公室负责统筹管理，主要用于保障深圳市人民来访接待厅日常运行所需的各项开支，包括安检、水电、各类人员经费等支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律师法律援助机构、安保人员等进驻接访场所。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2022 年度财政预算安排“信访大厅运行”项目资金 496.09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保证深圳市人民来访接待厅运行的资金为 496.09 万元。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支出按照《深圳市信访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严格履行先申报、后开支原则进行管理，支出发生后，严格按照费用报销程序办理报账手续。“信访大厅运行”项目资金预算 496.09 万元，实际支出 469.81 万元，资金使用率 94.7%。主要用于保障深圳市人民来访接待厅日常运行所需的各项开支。

表 1：“信访大厅运行”项目 2022 年度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年初下达金额	指标金额	已支付金额	预算执行进度
信访大厅运行	合计	3,269,000.00	4,960,900.00	4,698,088.32	94.70%
	大厅安检项目	264,000.00	264,000.00	262,399.19	99.39%
	大厅保安服务	1,080,000.00	1,080,000.00	1,080,000.00	100.00%
	市信访大厅律师服务	975,000.00	975,000.00	971,000.00	99.59%
	信访大厅运行管理	950,000.00	2,641,900.00	2,384,689.13	90.26%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以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根本，以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维护好社会稳定、保障正常信访秩序为目标，通过保障深圳市人民来访接待厅正常运转，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及时、有序、高效做好群众来访接待处理工作，充分发挥市信访局部门职能作用，优化整合工作力量，强化工作责任，实现信访工作“一站式接待，一条龙办理，一揽子解决”，及时妥善

解决群众信访问题，使人民来访接待厅真正成为解决信访问题的“终点站”。

(2) 年度绩效目标。

数量目标：常驻律师不少于 1 名执业律师和 5 名实习律师；安检人员 2 名；保安人员 12 名（其中队长 1 名）。

质量目标：常驻律师资质达标率=100%；设备及安检工作人员满足安检工作需要。

工作时效：常驻律师到位时效性为及时；上班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不超过预算，成本节约率>5%。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为满意。

社会效益目标：信访法律服务水平得到提升；人民来访接待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保障人民来访接待厅接访正常秩序、落实文明管理服务的措施、提供文明的服务信访窗口；有效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

2.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为确保项目目标任务按计划完成，市信访局将该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在资金上重点保障，围绕预算编制，对项目资金的落实、项目组织实施以及实施的效果进行检查、分析评价。总体来看，项目预算支出均按照市信访局相关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项目实施程序较为规范，项目质量达标率高，项目产生效益基本达到设定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和《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信访大厅运行”项目，年度预算金额为496.09万元。评价范围：2022年“信访大厅运行”项目财政资金的投入和执行情况，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项目业务开展情况和职责履行情况。本次评价时段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评价目的：通过对“信访大厅运行”项目的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计划与实际采购情况、项目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运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原理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等方面进行多方位综合评价，发现问题以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总结经验以推动后续项目决策和管理的改进与完善，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与管理水平。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1）、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深圳市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深财绩〔2019〕11号）、《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文件要求，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按照“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分析。

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详见附表 1），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同时针对一级指标制定二、三、四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过程 20 分，项目产出 30 分，项目效益 30 分。

指标体系得分计算过程如下：

二级指标得分 = \sum 本级所含有的三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 \sum 本级所含有的二级指标小计得分

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较差。

3. 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将一定时期内的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调查取证法。收集绩效评价所需的预算绩效管理和市信访局的相关文件、数据等资料，按有关政策规定和绩效评价的方法进行整理和分析。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采取以下多种方式收集评价证据。通过这些方式，评价小组收集和整理了较为充分的关于政策实施和运行的证据信息。

(1) 案卷研究。评价小组认真研究了《信访工作条例》、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信访工作的意见》等政策和相关资料，对项目背景进行了深入和全面的了解。

(2) 互联网检索。通过互联网检索收集了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法规，明确了政策实施的背景。

(3) 现场调研。召集项目涉及地市信访局相关处室开展了现场访谈，了解项目背景和项目实施情况，使评价小组对该项目有了更加鲜活和客观的认识。

(4) 报告撰写。评价小组完成了全部指标数据的汇总和分析，并撰写《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信访大厅运行》。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信访大厅运行”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 99.68 分，项目绩效情况为“优”。其中，项目决策总分 20 分，得分为 20，得分率为 100%；项目过程总分 20 分，得分为 19.68 分，得分率为 98.4%；项目产出总分 30 分，得分为 30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效益总分 30 分，得分为 30 分，得分率为 100%。

表 2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5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①项目决策方面评价			20	20	100%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预算执行率	6	5.68	94.67%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100%
②项目过程方面评价			20	19.68	98.4%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8	8	1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8	8	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8	8	10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6	100%
③项目产出方面评价			30	30	100%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5	15	100%
		满意度	15	15	100%
④项目效益方面评价			30	30	100%
合 计			100	99.68	99.68%

总体来看，“信访大厅运行”项目实施进度正常，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目标任务按时按质基本完成，项目在资金管理、实施过程方面均取得了良好的成绩。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基本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

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 2022 年工作安排，“信访大厅运行”项目主要是通过保障深圳市人民来访接待厅有效运行，畅通信访渠道，及时、有序、高效做好群众来访接待处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以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维护好社会稳定，保障正常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为目标，充分发挥市信访局部门职能作用，优化整合力，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且能提供有关资料佐证相关依据，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权重分 5 分，实得 5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信访大厅运行”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为存量项目，根

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权重分 3 分，实得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信访大厅运行”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情况相符，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权重分 4 分，实得 4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信访大厅运行”项目纳入市信访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及时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绩效目标，总体规划目标明确，投入、产出目标明确，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目标明确，但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尚不够清晰、细化、可衡量，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权重分 2 分，实得 2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信访工作条例》《深圳市信访局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的支出范围、标准，编制了“信访大厅运行”项目经费预算，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与项目内容匹配、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符合市信访局工作实际需要。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权重分 6 分，实得 6 分。

2. 从项目过程角度分析。

资金到位率：“信访大厅运行”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权重分 4 分，实得 4 分。

预算执行率：“信访大厅运行”项目资金预算 496.09 万元，实际支出 469.81 万元，资金使用率 94.7%，根据评价标准，

该指标权重分 6 分，实得 5.68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信访大厅运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深圳市信访局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权重分 5 分，实得 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市信访局设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构建了健康的权力运行机制，确保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制约、相互协调，并制定了一系列财政资金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市信访局以内控建设为支撑，严格规范各项业务流程，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切实防范和化解各种风险。通过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统一思想认识，强化内控理念，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让内控真正成为防止出错的“规”和“矩”，发现问题的“显微镜”和“放大镜”，整改问题的“鞭”和“尺”。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依据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权重分 2 分，实得 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信访大厅运行”项目开展过程中，市信访局对“信访大厅运行”项目实施过程实行监控，并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以确保项目符合预期计划设定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未出现需要进行调整控制的情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在人、财、物上提供充分的保障，并制定了工作

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工作内容、职责分工、工作程序，保障了“信访大厅运行”项目顺利开展，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权重分3分，实得3分。

3. 从项目产出角度分析。

产出数量：“信访大厅运行”项目绩效目标产出数量指标实际完成率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权重分8分，实得8分。

产出质量：“信访大厅运行”项目绩效目标产出质量指标质量达标率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权重分8分，实得8分。

产出时效：“信访大厅运行”项目及时顺利开展，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与计划未出现偏离，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权重分8分，实得8分。

产出成本：“信访大厅运行”项目成本预算496.09万元，实际支出成本469.81万元，资金使用率94.7%。成本节约率=5.3%>5%，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权重分6分，实得6分。

4. 从项目效益分析。

实施效益：2022年，市直有关单位高度重视信访工作，选派了干劲足、业务精、敢担当的后备干部驻市人民来访接待厅履职锻炼。期间，市人民来访接待厅进行升级改造，接待和办公场所条件较差，面对群众来访频繁、案件繁杂棘手、群访闹访突出的不利局面，驻厅干部抗酷暑、战疫情、敢攻坚，顶着烈日热情接待来访群众，耐心细致听取化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圆满完成了全国两会、北京冬奥会、北京冬残

奥会和党的二十大等信访安全保障工作。2022年，市人民来访接待厅共接待群众来访6,310批18,597人次，共转交办信访件24.1万件，“日清日结”及时转办率100%，信访问题整体化解率上升到90%以上，并收到群众锦旗51面。市人民来访接待厅升级改造完成后，进一步规范了来访接待流程，明确了驻厅窗口职责，承担了中青班学员培训、入党积极分子淬炼、市直单位工作人员跟班学习锻炼等工作任务，已成为党员干部提高群众工作能力的重要平台。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权重分15分，实得15分。

满意度：通过信访大厅运行项目的实施，基本达到了各项预期的目标，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为满意，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权重分15分，实得1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服务理念的转变和创新

市人民来访接待厅坚持“五个一”的服务理念，即“一杯热茶、一张笑脸、一声问候、一张联络卡、一站式服务”，实现“群众诉求在哪里，党建工作就跟到哪里；矛盾纠纷哪里最突出，信访工作就延伸到哪里”，力争把人民来访接待场所打造为听取群众意见、宣传党的政策、传递党的温暖、解决群众困难的重要党建平台和干部善做群众工作的培训基地，努力做到“让群众满怀期待而来、高高兴兴而回”。

（二）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夯实信访工作基层基础。

一是提升市人民来访接待厅党建示范基地。推进党建工

作与信访工作深度融合，推动市人民来访接待厅升级改造，扎实推进全市“1+11”人民来访接待厅同心党群服务中心工作体系建设，为来访群众提供“五个一”服务。二是深入推进“智慧信访”工作。把信访信息化建设与信访改革紧密结合，以信息化助推信访改革，建立信访网上投、事项网上办、结果网上评、问题网上督、形势网上判、考核分数网上打的“一网式”信访综合管理服务机制。三是深入推进信访法治化。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化解矛盾，严格落实诉访分离和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强化信访部门源头分类处理甄别建议和考核督办职责，确保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得到合理合法的处理。

（二）抓好干部队伍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干部队伍。

一是严格落实信访督查专员制度。会同市委组织部常态化安排新提拔局级干部、部分处级干部任信访督查专员和专员助理，组织开展信访督查 245 批次，接访 200 余人次，包案 150 余宗，信访部门群众工作培训基地功能进一步发挥。二是开展信访岗位“淬炼行动”。会同市直属机关工委安排两批共计 30 名市直单位入党积极分子到信访岗位挂职锻炼，协调市委组织部安排 10 名中青班学员到信访平台交流学习，先后接访群众 170 批次，包案督办信访案 1278 宗，成效显著。三是努力建设一支对党忠诚可靠、恪守为民之责、善做群众工作的信访干部队伍，为全面提升深圳先行示范区信访工作能力和水平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深化信访干部“全员包案”，全市信访干部主动上门接访，包案化解 1 万余宗初信初

访，解决了一大批群众的急难愁盼，全市信访系统 24 人获评“全省信访铁军”。

六、存在的问题

（一）信访干部综合业务水平有待提升。信访干部理论思维和制度性解决信访问题的能力和水平与《信访工作条例》新要求还有较大差距，群众工作本领恐慌现象依然存在。

（二）信访类案化解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七、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展现信访干部新面貌。

持续加强信访督查专员工作，认真组织新录用公务员、市直部门入党积极分子到信访岗位挂职锻炼，把各级信访大厅打造成党员干部群众工作培训基地。加强信访部门政治建设，大力加强信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常态化监督检查，切实扎紧不能腐的制度笼子。

（二）深入开展信访制度改革，充分展现信访制度新优势。把信访工作纳入国家安全格局统筹谋划，建立先行示范区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制度体系，加强“弱信号”排查分析，深化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深化拓展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总结推广坪山区房地产领域全周期治理、市公安局“局长信箱、接诉即办”等经验做法，着力构建“正金字塔型”信访格局。健全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巡察机构与市信访局工作协调机制，完善信访监督体系。

附表1 “信访大厅运行”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5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分)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全部完成则得满分；一项未完成则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得分为资金到位率*4分。	4	
				预算执行率	6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得分为预算执行率*6分。	5.68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分)							
组织实施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5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评价要点: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5分)	3
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实际完成率	8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为实际完成率*8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8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为质量达标率*8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8
		产出时效	8	完成及时	8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8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性		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基本匹配，则得满分；否则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产出成本	6	成本节约率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项目预算未经较大调整，且成本节约率大于5%，则得满分；否则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6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实施效益	1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通过“信访大厅运行”项目实施，信访法律服务水平得到提升；保障信访接访正常秩序、落实文明管理服务的措施、提供文明的服务信访窗口；有效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则得满分；否则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15
				满意度	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基本满意，则得满分；否则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15
合计	100		100		100			99.68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